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9日，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锅炉房煤改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报告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专家3人、建设单位代表2人、报告编制单位代表2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与代表考察了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情况，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丰路东，项目总投资4454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建筑面积2516.41m²。拆除现有5台14MW燃煤供热（水）锅炉，安装3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及供热设施；配套设置辅机间、配电室、计量间和控制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2014年8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锅炉房煤改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14年10月11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锅炉房煤改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4]067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454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锅炉房竣工时已建成三根排气筒，后因节能改造合并为锅炉房整体一根排气筒，其他方面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杨勇

何刚

许同松

1

戴林

宋佳杰

韩祺

杨嘉欣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鼓风机、循环泵、补水泵、锅炉燃烧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减振基础台座；锅炉进风系统安装消声器，锅炉间歇排气阀安装排气消声器；锅炉房墙壁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北京居利美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企业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废协议，但由于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无法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北京居利美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无法转运。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承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转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杨勇 何文刚 许同松 2 宋佳杰 魏祺 岳喜波



在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戴根宏

杨勇

宋佳杰

何文娟

曹斌

李同松

张青